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就此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解释: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业务模式较为单一,业务规模有限,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5.07万元,营业成本4,571.21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0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43.81%,公司于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公司债权转让收益和核销预收会员卡实现的债务重组利得等因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待加强及改善,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我们认为: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2018年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监督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并持续督促管理层落实各项持续经营改善措施,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林涛

2019年2月28日